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上述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 提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 已经于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会议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其摘要、《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已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调整后）》。

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同意首次授予 3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干扰、市场集中度提升及成本持续下降等综合原因影响，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的环境发生了微妙变化，主要是短期内市场价格下行明显、局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企业经营的外部不确定风险加大。为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准确地衡量公司经营状况，更客观谨慎的预测发展趋势，切实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通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经综合考量当前行业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快递业务量、营业收入，并相应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其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二）调整内容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之“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和“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调整前：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期解锁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韵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可比公司等综合因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战略，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面，韵达股份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上述调整外，《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其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全球疫情及宏观经济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结合行业竞争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当前行业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通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等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业绩指标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指标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韵达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冠群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unda Holding Co., Ltd.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4）股票上市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7）股票代码：002120

（8）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9）董事会秘书：符勤

（10）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11）邮政编码：201700

（12）联系电话：86-21-39296789

（13）传真：86-21-39296863

（14）互联网地址：http://www.yundaex.com

（15）电子信箱：ir@yundaex.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冠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冠群先生，男，1952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张冠群先生 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今退休。曾任中国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通信学会邮政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韵达股份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张冠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其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政编码：201700

联系电话：86-21-39296789

公司传真：86-21-392968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冠群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冠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名单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杨周龙、刘宇、楼光华、张冠群、肖安华、张大瑞共 6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